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46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范惠霞

債務人 林宥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柒拾肆萬壹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新臺幣參萬貳仟零貳拾肆元之已核算未受償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貳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之已核算未受償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